

关于开展 2025 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规定，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决定开展 2025 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申报认定工作。请各二级单位加强宣传，积极组织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认定对象和范围

在湘工作或湘籍社科工作者，申报的作品形式有读物、海报、讲解作品、短视频、社科宣传新闻作品等。申报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1. 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的普及作品；

2. 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颂扬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解读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普及作品；

3. 阐释“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展示“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最新成果，解读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诠释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普

及作品；

4.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湖南悠久的历史文
化、厚重的革命文化、活跃的现代文化，反映湖南地方特
色，讲好湖南故事的普及作品；

5. 传播社会科学知识，提高人文社科素养，倡导文明
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满足人民群众精
神文化需求的普及作品；

6. 普及法律知识，推广法治观念，解读《湖南省社会
科学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贴近百姓生活、增强民众法
律意识的普及作品。

二、申报认定条件

1. 原则上申报人应是著作权所有者，如不是著作权所
有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书。著作权属多人时，由第一
申报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全体创作人员签名同意，保证
著作权无任何争议；每位申报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只能申报
一项作品。

2. 作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内容健
康向上，启人心智，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

3. 作品语言通俗易懂，形式活泼多样，内容丰富多彩，
具有知识性、可读性、趣味性和普及性，适合初中及以上
文化水平的公众阅读。

4. 申报人须按要求如实填报《2025 年湖南省社会科学

普及优秀作品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并提交社会科学普及作品。

5. 讲解作品无须申报，按照《关于开展“社科逐梦”2025年湖南省社科普及基地讲解员大赛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认定。

6. 短视频作品无须申报，对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湖南省社科普及短视频征集与评选活动中获奖作品进行遴选认定。

7. 社科宣传新闻作品无须申报，在2024年12月1日至今宣传社科联工作的新闻作品中认定。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译著、论文及论文集、教材、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以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的成果；

（2）作品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

（3）作者因违反学术道德或法律法规而受过处罚的；

（4）已获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奖及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作品。

三、申报时间

申报认定活动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根据“申报社会科学普及作品主要范围”，征集社会科学普及读物作品、海报作品。

四、申报要求

1. 读物作品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公开出版,作品受众面广,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广泛社会影响,取得出版物质量检测报告,无意识形态问题,符合学术道德规范。

2. 海报作品要求 2024 年 12 月 1 日后公开发表,可为静态或动态,单幅或系列作品均可,手绘、插画、平面设计、数码艺术等形式呈现,静态图片须为 jpg 或 jpeg 格式、动态图片须为 gif 或 apng 格式,单幅作品大小不超过 100M,系列作品不超过 600M,无水印。

五、材料报送

1. 作品须经推荐单位审核把关后报送。

2. 申报者须报送 8 套实物材料及 1 份电子版申报书。实物材料包含:盖有推荐单位公章的《申报书》8 份、社科普及作品(读物作品 8 本(套)或海报作品 A3 彩印 8 份)、其他证明材料。实物材料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五点前提交至科研处。

联系人:省社科联,谢姣,0731-84174096

校科研处,易佳,0731-88688163

同时,请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在申报系统(链接:<http://www.hnsk.gov.cn/skpj/>)选择申报类型(读物、海报),并按照规定填写好相关信息,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作品电子版(读物须含版权页)、社会反响支撑材料上传至申报系统中的

指定位置，按“保存并提交”。

六、作品认定及奖项设置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分类认定 2025 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优秀作品，并予以通报和宣传推介。

七、其他事项

申报作品概不退还，请申报者自留底稿。经推荐入围作品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归创作者享有。参与申报的作品视为完成以下授权：允许主办方拥有作品的发行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汇编权。活动解释权归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有。

科研处

2025 年 7 月 3 日